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金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貳萬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行「業據被告陳金城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」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陳金城於偵查中供承不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侵占之錢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2萬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侵占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，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、提領金融帳戶存款之用，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5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 靖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1 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48210號

17 被 告 陳金城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1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3樓之

20 22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金城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1時5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  
26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懷  
27 德門市前，拾獲許惠瑄遺失掉落之錢包（內置有身分證、健  
28 保卡各1張、提款卡3張及新臺幣2萬元現金），竟基於侵占  
29 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錢包侵占入己，而未交付警察機關辦理  
30 招領。嗣經許惠瑄報警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許惠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 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城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，  
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惠瑄警詢及偵查證詞相符，並有現場監  
04 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  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犯  
06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  
0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8 額。  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13 檢察官 陳錦宗